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劉方楹  
電話：03-5216121#267  
電子信箱：049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307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P011135\_11300157743\_att\_print、00157743\_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-核定-黑字版、00157743\_2.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-申請表(無浮水印) (376580000A\_1130030798\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\_1130030798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30030798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移民署「112學年度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周知校內新住民家庭，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3年2月1日移署移字第113001577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：

1、報名期間：自113年2月22日至113年3月22日於新住民及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，網址：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上申請，並自系統列印具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(務請簽名)、申請清冊後，併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於113年3月29日前，郵寄至該署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)彙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獲獎名單公告：預計113年5月底。



(二)申請對象：新住民及子女。核發獎項及金額：核發獎項：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子女優秀及清寒獎（助）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

(三)核發金額：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5萬元不等獎助（勵）學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申請「總統教育獎勵金」、「特殊才能獎勵金」、「新住民及子女優秀獎學金」及「新住民及子女清寒助學金」者，均須由「現就讀學校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- 2、申請「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」者，須由「申請人」至本系統申請。

三、本系統於113年2月22日至113年3月22日開放受理報名，惠請協助周知所轄各級學校，鼓勵符合條件之新住民及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完成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。

四、如有報名及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於報名期間之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洽詢下列專線：

(一)報名作業諮詢專線：(02)2388-9393分機2604、2605、2606、2548、2549及2579。

(二)系統操作服務專線：(04)2326-5200分機223、587、212、399、357及316。

五、旨案計畫業上稿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/教育文化/獎助學金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ifi.immigration.gov.tw/wSite/ct?xItem=96478&ctNode=37277&mp=1#aC>），以多元管道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  
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  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  
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